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审阅黄志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黄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尹桃 刘智清

2021年10月26日